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晨光”）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公司收到新疆晨光通知，新疆晨光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新证监函〔2023〕211号），新疆晨光在辅导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新疆证监局的辅导验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疆晨光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控股子公司新疆晨光与中原证券于2023年5月5日签订了《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2023年5月12日，新疆证监局对新疆晨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辅导机构为中原证券（详见2023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5日，新疆晨光收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新证监函〔2023〕211号），新疆证监局已完成中原证券对新疆晨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详见2023年9月5日新疆晨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新疆晨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新疆晨光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